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帮扶工作 若干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[2004]40号 2004年5月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,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省残联、省委宣传部、省扶贫办、省经贸委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劳动保障厅、省教育厅、省建设厅、省农林厅、省文化厅、省卫生厅、省广电局、省地税局、省体育局、省工商局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帮扶工作的若干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8 江蘇政報 半月刊 2004 年第 10 期

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帮扶工作的若干意见

(省残联 省委宣传部 省扶贫办 省经贸委 省民政厅 省司法厅 省财政厅 省劳动保障厅
省教育厅 省建设厅 省农林厅 省文化厅 省卫生厅 省广电局 省地税局 省体育局
省工商局 省总工会 团省委 省妇联 二〇〇四年四月)

近几年来,在省委、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在社会各界的热情关心和大力支持下,我省残疾人劳动就业、生活保障、教育培训、康复医疗、权益维护等方面的状况明显改善,残疾人事业得到长足发展,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但是,残疾人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中仍然处于弱势地位,残疾人的生活水平与健全人相比还有明显差距。为帮助残疾人跟上经济社会发展步伐,切实解决残疾人面临的突出问题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江苏省实施〈残疾人保障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残疾人帮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:

一、多渠道安排残疾人就业

1.稳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渠道,认真落实国家对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。根据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苏发〔2004〕7号),安置残疾人达到规定比例的民营企业享受福利企业有关税收政策。各级民政部门作为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主管部门,要加强对福利企业的管理和指导。各级税务、劳动保障部门和工会、残联组织要积极配合,共同维护在福利企业就业的残疾人的合法权益。对持有《残疾人证》的有劳动能力的弱智残疾人,福利企业应予接纳,安排其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。安排弱智残疾人工作的,纳入接纳残疾人就业的计算范围。福利企业每安排一名盲人就业,按安排两名残疾人就业计算名额。鼓励、扶持社会力量开办盲人按摩机构。按摩机构集中安排盲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的,享受福利企业减免税待遇。要积极组织苏北地区农村残疾人到苏南地区福利企业培训和实习,支持苏南地区福利企业吸纳苏北地区残疾人进厂务工。

2.建立鼓励残疾人个体创业的机制。残疾人个体创业符合下岗职工(失业人员)再就业优惠政策条件的,可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各类优惠政策。各级政府为实现再就业目标购买的就业岗位,应优先提供给适合岗位要求的下岗残疾职工。将对残疾人的就业服务纳入社会公共就业服务体

系。各级残联所属就业服务机构,要切实为残疾人就业提供优质服务,将本地有求职愿望的残疾人登记入册,免费办理求职登记和职业指导。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将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全社会就业工作安排,提供就业指导和帮助。工商部门对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执照的残疾人,简化办理手续,优先核发营业执照。对持有《再就业优惠证》的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(国家限制行业除外),自批准其经营之日起3年内,免收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(包括开业登记、变更登记、补换营业执照及营业执照副本)、个体工商户管理费、集贸市场管理费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工本费。各级城管部门应在场地、摊点、摊位安排等方面,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方便。残疾人个体从事劳务、服务性业务取得的收入,免征营业税;从事商业经营,营业额较小的,给予减免税照顾。

3.全面推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。全省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和城乡各类经济组织,要按照不低于1.5%的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。对安置残疾人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单位 and 部门,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。各级劳动部门要监督各用人单位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,对不实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单位采取行政约束措施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统一由税务部门代征,缴入国库,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4.各用人单位要对残疾职工给予特别照顾,各级工会组织要关心残疾职工的生活,依法维护残疾职工的合法权益。在岗的残疾职工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,有生产任务的企业,应对残疾职工妥善安置,不得推向社会。对于残疾人双职工家庭,必须保证一人在岗就业。企事业单位因实行改组、改制或关、停、并、转的,应保证残疾职工的基本生活或安排适当的工作。对残疾职工终止或解除合同、辞退、除名、开除的,应事先征求本单位工会和当地残疾人组织的意见。

二、加大残疾人教育培训力度

5.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可接受教育的

残疾儿童少年全部纳入教育体系,免除特殊教育学校、特教班残疾儿童少年书本、杂费,减免普通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书本、杂费,对寄宿的残疾儿童少年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。对普通学校主要承担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任务的教师,给予一定的岗位补助。苏南和苏中地区残疾人义务教育入学率、保留率要达到当地义务教育水平,苏北地区要接近当地义务教育水平。大力发展残疾人中、高等教育及职业教育。在特殊教育学校高年级段,要进行劳动预备培训,实行学历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“双证”教育,提高残疾学生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。各级收取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,应支持特教学校开展职业技术教育。各类中等和高等院校不得以残疾为由拒绝录取残疾人。

6.建立残疾人教育救助机制。各地要广泛动员社会力量,开展失学残疾儿童少年救助活动。各级残联要摸清失学残疾儿童少年底数,共青团、妇联、残联组织实施的“希望工程”、“春蕾计划”、“春雨行动”要将救助失学残疾儿童纳入其中。对考上中等以上学校的残疾学生,各地要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助,鼓励残疾人自学成才。

7.对有劳动能力且愿意接受培训的残疾人,各类职业技术培训机构要提供方便,积极主动组织培训,并在培训费用上给予减免优惠。有关部门组织的农民实用技术和劳动力转移培训,要将农村残疾人纳入其中,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和致富能力。对有劳动能力且要求培训的农村被征地残疾人,按特困人员的补助标准给予培训。对残疾人实施职业技术培训的教育培训机构,可以申请财政培训扶持资金,获得支持的机构应降低残疾人培训收费标准。残疾人参加培训,取得县以上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,所在地残联应给予一定的补贴和奖励。

三、建立残疾人医疗康复体系

8.把农村残疾人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,将贫困残疾人列入医疗救助对象。残疾人到医院(卫生院)就医的,凭《残疾人证》给予优先照顾。

9.围绕我省在2012年前全面实现残疾人“人人享有康复服务”的目标,各地应逐步建立社会化康复服务体系和康复工作评估体系。有条件的医院要积极开展残疾人康复医疗服务,社区康复机构要就近就便开展社区康复训练。对贫困残疾人安

装普及型假肢,要减免相关费用。对贫困家庭中的聋儿免费配戴助听器,并提供听力语言康复训练。加强科普宣传工作,普及残疾人康复知识,加强残疾预防,减少残疾发生。

10.建立多元化的残疾人康复经费保障机制。各级财政要按辖区人口和规定标准,确定专项经费,并列入财政预算。各地要落实专项康复项目的配套经费。各级要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,用于残疾人康复事业。大力开展社会捐赠活动,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。慈善机构对残疾人康复工作应给予适当资金支持。

四、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

11.将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城市残疾人家庭,要全部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,做到应保尽保。农村在逐步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过程中,优先将符合标准的残疾人特困户纳入其中。残疾人本人的低保补助标准可比健全人提高10%-20%。目前没有安排工作的农村被征地残疾人,应直接列为城镇低保对象。按国家规定确保残疾职工享受本单位其他职工同等待遇,参加养老、医疗、失业等社会保险。农村贫困残疾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的,应享受一定的优惠照顾。

12.无劳动能力、无法定扶养义务人、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由国家和集体供养,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实行五保供养或入敬老院,城镇的由政府部门定期救济或入福利院。逐步建立中度、重度智力和精神病残疾人集中劳动、生活的庇护工厂,并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。对此,可采取民办公助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投入,有条件的地区可先行试点。

13.切实改善残疾人住房条件。各地实施的草危房改造和安居工程,对残疾人家庭应优先安排。对居住草危房且无劳动能力、无资金来源的残疾人特困户,其住房由政府包建。各地建设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,要优先安排住房困难的残疾人家庭。对残疾人住房拆迁安置住所时,要考虑他们的出行和生活方便,下肢残疾人和盲人优先安排底层,并根据需要修建无障碍通道。

五、进一步优化帮扶残疾人的社会环境

14.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宣传。要采取多种形式,积极宣传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和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状况,宣传残疾人自强不息和社会各界扶残助残的感人事例。围绕“全国助残日”主题,

精心组织“助残日”宣传活动,营造人人关心、支持、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。

15.广泛开展残疾人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,不断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。文化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文化艺术工作的指导,扶持、培养残疾人文化艺术人才,鼓励残疾人创作优秀艺术作品。每2-3年举办一次全省性残疾人文艺调演。体育部门会同残疾人工作部门,加大对年轻运动员的选拔培养力度,形成稳定的残疾人运动员和教练员队伍。对国际国内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残疾人运动员和教练员,要给予相应的奖励。有条件的地方要创建残疾人文化体育基地,定期举办残疾人运动会和文艺演出,并推动各类特殊教育学校文艺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。

16.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农业税减免和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的优惠政策。农村信用社发放的小额扶贫信用贷款,应优先扶持农村残疾人。残疾人的应税所得,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我省个人所得税减征有关规定的复函》(苏政办函〔2003〕93号)规定,减征个人所得税。企业对残疾人事业捐赠资金,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税前列支,计入成本。

17.各地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大中专院校及中小学校要广泛开展与贫困残疾人家庭结对帮扶活动。继续实施“百万青年志愿者助残行动”,建立志愿者助残联络站。鼓励大、中、小学生参加为残疾人服务的社会公益活动。残疾人代步的专用车免收停车费,公园、公共厕所对残疾人免费开放。残疾人到对外开放的文化、体育设施活动,可按当地的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服务。盲人乘坐市内公交车、轮渡予以免费。电信、邮电、交通、医疗等行业的公共场所,应设立服务窗口和醒目标志,为残疾

人提供方便和优惠服务。残疾人外出活动,公民和公共场所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帮助。

18.大力推行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。各地要严格执行《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》,加强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,有计划地对公共场所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。开展创建无障碍社区和无障碍单位活动。大力发展无障碍公共交通,铺设盲道、坡道,安置交通道口语音提示器、残疾人专用电话亭、服务柜台等设施。积极推行信息无障碍建设,鼓励电视、电影播出配有字幕或手语翻译的节目。发展盲人有声读物图书馆,鼓励科技人员研制残疾人专用学习、生活、工作用品用具。

19.认真做好社区残疾人工作。充分发挥社区组织作用,调动广大社区人员积极性,为残疾人就地就近提供教育培训、劳动就业、权益维护、医疗康复等服务。组织社区残疾人参加文化体育活动,丰富业余生活。鼓励和支持残疾人在社区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实现就业。优先安排盲人按摩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事按摩服务。

六、切实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

20.全省各级机关、团体和事业单位都要重视、支持残疾人维权工作。有关部门要认真接待处理残疾人来信来访,注意倾听残疾人意见,切实解决残疾人的实际困难。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网络。法律援助机构要积极采取措施,方便残疾人求助,依法向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。公证处、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部门,要自觉地为残疾人提供减免费的法律服务。继续开展创建残疾人维权岗活动,加强对残疾人的法律宣传教育,帮助残疾人提高法律意识,依法维护自身权益。对严重侵犯残疾人权益的事件,要依法予以处理。